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王城大道 VOCs 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20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河南品缔晖诚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25日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洛阳市王城大道 VOCs 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3865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

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 一 年，售后服务期 一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货到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50 % 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 份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保函为合同总金额 5%，保函期限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仪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

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所有上述的检验、测试、验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义博；联系电话：1394902556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对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及成果、仪器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及成果、仪器数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及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事项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

甲方（需方盖单位章）	乙方（供方盖单位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328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4165271508	开户行：中行滨江支行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9-63485564	账号：385758326851
签字时间：2024.1.25	行号：跨行 104331050164 同行 45129 转中行滨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义博
	电话：0571-85012188
	签字时间：2024.1.25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供货明细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甲醛在线监测仪(聚光甲醛在线监测系统, 含聚光甲醛在线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2.0)						
甲醛在线监测系统	聚光科技	FMS-100	1	666000	666000	/
实验台	杭州辰龙	1000*750*800H	1	4500	4500	/
超纯水机	上海和泰	Master-DUVF	1	46000	46000	/
冰箱	海尔	BC-93TM PF	2	1750	3500	/
电子天平	上海精科	YP1002N	1	2000	2000	/
烘箱	上海精宏	DHG-9140A	1	8000	8000	/
采样系统	聚光科技	定制	1	10000	10000	辅助设备
随机实验用品附件	聚光科技	定制	1	20000	20000	耗材
光解速率分析仪(聚光光解光谱仪, 含聚光光解光谱仪控制软件 V1.0)						
光解速率分析仪	聚光科技	PFS-100	1	961000	961000	/
变色硅胶	聚光科技	定制	1	100	100	耗材
工作站	聚光科技	定制	1	16900	16900	/
气态亚硝酸观测仪(环境空气亚硝酸气自动监测系统, 含环境空气亚硝酸气自动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HONO 分析仪	谱育科技	A 110	1	768000	768000	
随机配件	谱育科技	定制	1	10000	10000	耗材
耗材包	谱育科技	定制	1	5000	5000	耗材
过氧酰基硝酸酯类物质 (PANs) 分析仪(聚光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 含聚光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PANs 分析系统	聚光科技	PANs-1000	1	840000	840000	/
3-戊酮标气	大连大特	500ppm(8L)	1	3500	3500	耗材
零气发生器 (去 CH)	聚光科技	AQMS-100	1	45800	45800	/
空气压缩机	玖迪	DPS 501-9	1	4000	4000	/
PANs 数采系统包	聚光科技	定制	1	15000	15000	辅助设备
采样系统	聚光科技	定制	1	10000	10000	辅助设备
气瓶安装固定附件	聚光科技	定制	1	2500	2500	辅助设备
现场安装管件包	聚光科技	定制	1	1200	1200	辅助设备
专用工具	聚光科技	定制	1	1000	1000	辅助设备
机柜总装	聚光科技	定制	1	13000	13000	/
NO 标气	中国计量科学院	1ppm(8L)	1	8000	8000	耗材
丙酮标气	大连大特	500ppm(8L)	1	2000	2000	耗材
气体捕集阱	聚光科技	定制	1	15000	15000	耗材
标准气体减压阀&8L	鸿业	YQJF-1	2	1650	3300	耗材
标准气体减压阀&40L	鸿业	YQ-5	2	1150	2300	耗材

稳压电源	德力西	TND-10000VA	1	3500	3500	/
工作站	聚光科技	定制	1	16900	16900	/
NOy 分析仪(聚光 AQMS-610 Noy 氮氧化物分析仪,含聚光 AQMS-610 氮氧化物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NOy 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10	1	180000	180000	/
NO 标气 (二级)	新世纪	50ppm, 8L	1	1600	1600	耗材
单级不锈钢减压阀	徐州鸿业	YQJF-1	1	1500	1500	耗材
无油空压机 (9L)	玖迪	DPS 501-9	1	4000	4000	/
零气发生器	聚光科技	AQMS-100	1	35000	35000	/
动态气体校准仪	聚光科技	AQMS-200	1	110900	110900	/
采样系统	聚光科技	定制	1	24000	24000	辅助设备
合计 (元)					386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含 13%税)						
¥3,865,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叁佰肆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不含税)						
¥3,420,353.98						

80137325